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自願性公告

可能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出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意根據中國規範國有資產和企業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掛牌將其在和協公司的100%間接股權出售。有關通知(載有公開掛牌的詳情)將於2014年12月3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cbex.com.cn>發佈。擬議出售的掛牌價為2.35億元人民幣。各參與者必須先在掛牌公告期結束後(自通知日期起至少20個工作日，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延期)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其符合參與資格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保證金1,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掛牌價約4%)後，才可參與公開掛牌競價或報價過程。

公開掛牌定於2014年12月3日開始，直至2014年12月30日為止(可根據實際掛牌情況進行延期)，期間有意競買者可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價收購和協公司的100%股權。

以2.35億元人民幣的擬議出售掛牌價為計算基準，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少於5%。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公開掛牌出售若然招標成功，擬議出售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本公司未必可成功的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實行擬議出售，所以，若公開掛牌成功導致為擬議出售簽訂正式股權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再刊發公告向市場發佈最新消息。若有必要，本公司還會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出的自願性公告。

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擬議出售

謹提述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當中表示本公司正在探討是否有可能轉讓四川和協電力有限公司(「和協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範國有資產和企業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將其和在協公司的100%間接股權出售(「擬議出售」)。有關擬議出售的公開掛牌通知(「該通知」)(載有公開掛牌的詳情)將於2014年12月3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cbex.com.cn>發佈。擬議出售的掛牌價將為2.35億元人民幣。各參與者必須先在掛牌公告期結束後(自通知日期起至少20個工作日，可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延期)並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其符合參與資格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保證金1,000萬元人民幣(相當於掛牌價約4%)後，才可參與公開掛牌競價或報價過程。

公開掛牌出售定於2014年12月3日開始，直至2014年12月30日為止(可根據實際掛牌情況進行延期)，期間有意競買者可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價收購和協公司的100%股權。其後，賣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和投資有限公司，和協公司的直接股東)將與公開掛牌中為收購和協公司出價最高的符合資格競買者簽訂正式股權買賣協議。於擬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和協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遵守

以2.35億元人民幣的擬議出售掛牌價為計算基準，所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公開掛牌出售若然招標成功，擬議出售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本公司未必可成功的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實行擬議出售，所以，若公開掛牌成功導致為擬議出售簽訂正式股權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再刊發公告向市場發佈最新消息。若有必要，本公司還會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公開掛牌的成功乃至擬議出售的進行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意競買者參與公開掛牌的程度、有意競買者的出價、正式股權買賣協議的談判和落實，以及取得所需的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擬議出售未必可實現。由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林堅
總裁

香港，201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堅先生(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陳惠江先生、戴洪剛先生、林北京先生及邢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忠民先生、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王蘇生先生。